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临时聘用人员工资	项目级次	省本级项目	实施(主管)单位	昌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75.6	到位数	75.6	执行数	75.6	100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5.6	其中：财政资金	75.6	其中：财政资金	75.6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	
	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，保证质检所正常运转			及时准确的将工资发放到聘用人员手中，保障了质检所			99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发放工资人数	=	36	人	36人	完成	20
			人员经费到位率	实际拨付资金/预算资金总数	≥	98	%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							
			支付及时率	每月及时拨付资金/应支付工资	≥	98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人均发放金额	人均发放金额	=	10.8	人/元	10.8人/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按照预算指标完成	通过科学编制预算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做到节俭高效	文字描述		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持工作稳定、持续开展实现率	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	文字描述		提升	较上年提升	完成	10
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成本	节约水、电等资源，降低能耗，实现绿色	文字描述		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4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	文字描述		大于等于0.7年	0.7年	完成	5	
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通过问卷调查，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≥	95	%	1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情况	≥	95	%	1	完成	10	
99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<p>一、存在问题：1、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、受益人员满意度，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。二、原因及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，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，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2、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，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。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，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，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，而是与各相关业务室工作息息相关。3、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“预算法”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，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，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4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。5、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</p>									

填报人：韩吉东

联系电话：18133859560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